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麗善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鄭委員志雄

許委員展榮

杜委員明山

黃委員河淇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王副總幹事清忠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張主任婉茹(請假)

吳主任惠美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張主任委員麗善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七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蔡建智君於108年1月18日辭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月29日府民行二字第1082101313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檢陳「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各1份（如后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經投票結果當選人為朱義環君，得票數為296票。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投票日，

擬訂於108年3月30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月29日府民行二字第1082101313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爰此，新庄村村長補選應於108年4月18日前辦理完成，是以，投票日擬訂於108年3月30日(星期六)舉行。
- 三、旨揭補選期間，定自108年2月20日起至4月5日止，為期1個半月，四湖鄉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陳「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

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1萬1,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以107年9月底人口數734人計。734人 x 70% x 20元 + 20萬元 = 21萬1000元（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該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是以，本補選案擬參照107年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各鄉鎮市第21屆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不予辦理」。

二、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各一份(如后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108年1月29日雲水鄉民字第1080001574號函辦理。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1份(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后，續依規定於本
（108）年2月19日辦理當選人名單之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參加！

散會（上午10時30分）